

2023 年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		
项目简介	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2933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273 平方米。加油站设埋地储油罐 5 只，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其中在用 30m³ 汽油罐 3 只，在用 30m³ 柴油 1 只，停用 30m³ 柴油 1 只（罐区最北侧），油罐总容量 105m³（柴油折半），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满足 90<V≤150m³，为二级加油站设置。加油站现有电脑控制的潜油泵加油机 4 台。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项目组成员	王 静		
	刘卫国		
	刘振忠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7.21	崔强 王静	初访
	2023.8.15	崔强 王静	考察
	2023.8.23	崔强 王静	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
经营危 化学品

主要负
经
联系

1

9.91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
经营危险 学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赵云峰

评价组长：崔 强

二零

日



安全评价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王 静	电气	
项目组成员			10/5
	郝大平	安全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安全	1/2
过程控制负责人		安全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735	030095

第二章 企业概况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场所：济南市章丘区明刁路绣惠太平村路段路西

负责人：魏锋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成品油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农用物资、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住宿；地磅服务；广告业务；洗车，中转汽车美容；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非专控农产品、水果生鲜、化妆品、电子数码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汽车汽车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工艺品、保健品、消防器材、办公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站原为章丘市惠太加油站，于2010年9月租赁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号：鲁济危化经【2020】000406号（2020.11.13-2023.11.12），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申请换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该加油站现有职工3人，其中站长1人，安全员1人。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站长、安全员均参加了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建站规模：加油站占地面 约 2933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273 平方

米。

3 只，

105m

第 3.

控制

2021

故应

消防

要建

备 5

济南

N36.4

理位置

第七章 分析评价与对策措施建议

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除加强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外，在今后的经营中建议加强如下诸方面的工作：

一、安全管理方面

1、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组织，加强安全法制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2、加油站改、扩建设时，必须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施工，加油站的布局、防火间距、加油站的设施等必须符合要求。

3、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国家认定的特种作业培训部门的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了解油品理化特点和火灾产生的基本条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火灾技能，并定期考核，持证上岗。特别是对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以此达到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业务技能，杜绝违章操作。

5、危险岗位要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安全警句、安全警示设施，如站内严禁烟火；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准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机动车辆加油时必须熄火等。严格控制明火、摩擦和撞击、电气火花、静电火花等火源，时时提醒职工安全操作。

6、易燃易爆岗位应严格按照规定配发劳动保护用品，职工上班应严格按照规定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穿防静电工作服。

第八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事故等级最高,为III~IV级;车辆伤害的事故等级为III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事故等级为II~III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本次安全评价表共设置检查项 59 项,实际适合本项目的检查项有 50 项,其中符合项 50 项,全部符合。因此,该加油站经营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1) 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2)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3) 加油站已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加油站已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5) 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一节 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中国石 然
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
油的经营业务。

司山东济南销
从事汽油、柴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中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
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油
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
安全。